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市场权力事项清单 ..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	(7)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10)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	(48)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	(53)



市场监管部门权利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企业登记	1	公司变更登记	4	业务指南  1.公司变更登记
二、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2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2	业务指南  2.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3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4	业务指南  3.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4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2	业务指南  4.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三、食品生产	5	食品生产许可首次	1	业务指南  5.食品生产许可首次
	6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2	业务指南  6.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7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2	业务指南  7.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8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1	业务指南  8.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四、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9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首次	1	业务指南  9.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首次
	10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变更	1	业务指南  10.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变更
	11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延续	1	业务指南  11.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延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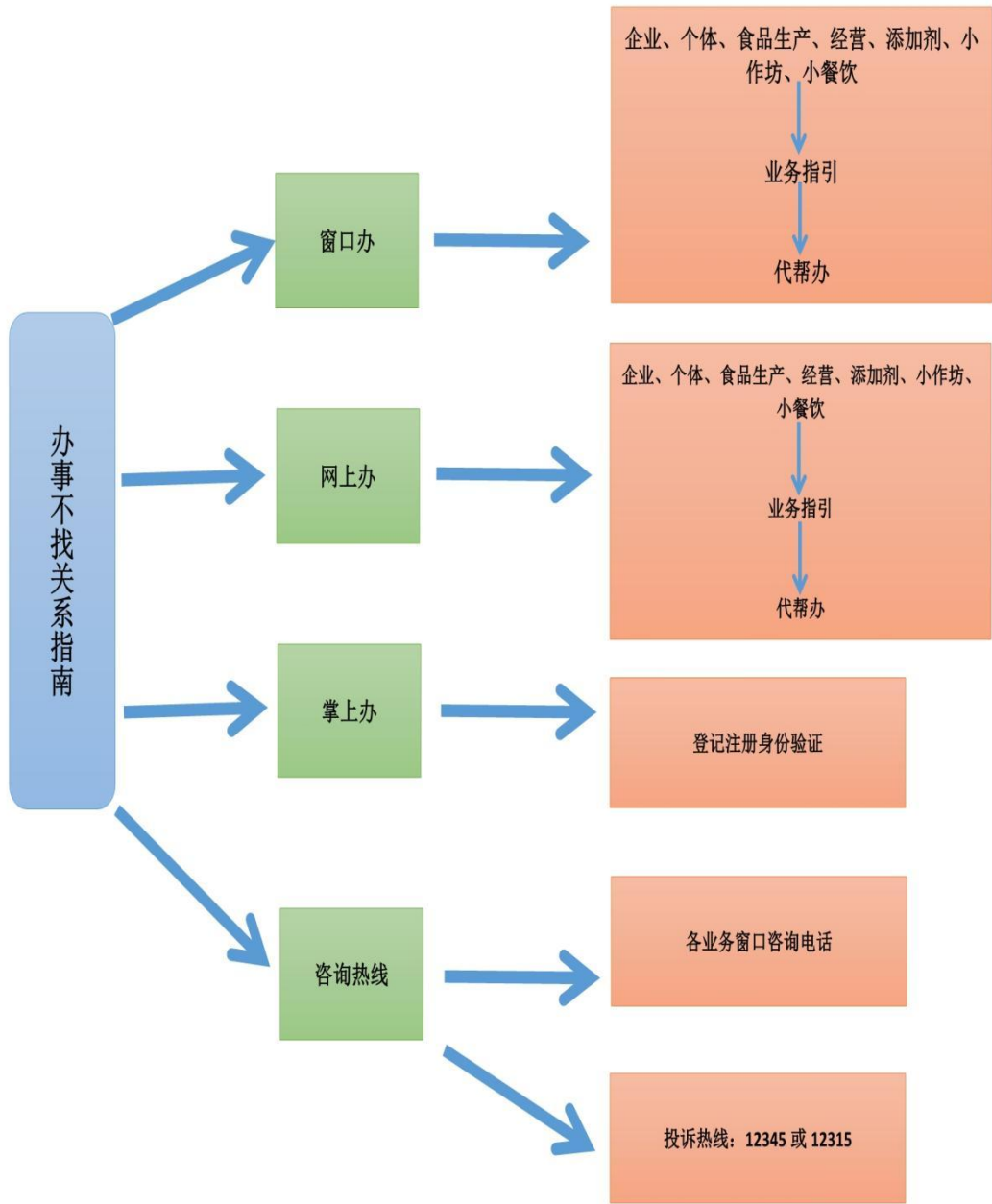
	12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注销	1	业务指南  12.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注销
五、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	13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首次	1	业务指南  13.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首次
	1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变更	1	业务指南  14.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变更
	15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延续	1	业务指南  15.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延续

	16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注销	1	业务指南  16.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注销
六、食品经营许可	17	食品经营许可设立	1	业务指南  17.食品经营许可设立
	18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	2	业务指南  18.食品经营许可变更
	19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1	业务指南  19.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20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1	业务指南  20.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七、小餐饮经营许可	21	小餐饮经营许可设立	1	业务指南  21.小餐饮经营许可设立
	22	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	2	业务指南  22.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
	23	小餐饮经营许可延续	1	业务指南  23.小餐饮经营许可延续

	24	小餐饮经营许可注销	1	业务指南  24.小餐饮经营许可注销
--	----	-----------	---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海城市市场局地图导航

海城市市场局政务服务窗口地址电话

序号	业务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公司变更登记	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局窗口（海城政务服务中心地址 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 71 号）	0412-3161965
2	食品生产许可		0412-3161965
3	食品生产小作坊		0412-3161965
4	个体工商户 食品经营许可 小餐饮经营许可	海城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局窗口	0412-3600609
5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牛庄分局 海城市牛庄政府东方红路 49-1	0412-3806056
6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王石分局 海城市王石镇政府对面	0412-3251006
7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牌楼分局 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	0412-3776677
8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析木分局 海城市马风镇马风村	0412-3731005

9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海分局 海城市兴海大街 92 号	0412-3227231
10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腾鳌分局 海城市腾鳌总部经济大厦	0412-8311627
11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柳分局 海城市西柳商贸城 2 期 1 楼服务大厅	0412-3859925
12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州分局 海城市市医院北 50 米	0412-3221322
13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台分局 海城市南台镇箱包市场 3 楼服务大厅	0412-3552723
14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耿庄分局 海城市耿庄镇政府西 200 米	0412-3582321
15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坨分局 海城市高坨镇夹信村	0412-3640051
16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感王分局 海城市感王镇东感王村寨门北 480 米	0412-3870155
17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响堂分局 海城市响堂管理区荒岭村响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 1 楼大厅	0412-3920001
18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八里分局 海城市八里镇东八里村	0412-3248092
19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英落分局 海城市英落镇前英村英落镇政府东 500 米	0412-3277262
20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海城市二台子兴海大街 210 号 (原海城天一供暖公司)	0412-3360220



合规办业务指南

合规办业务指南

一、企业登记

1. 公司变更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姓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1.1 需提供要件

①《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资料来源：申请人）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③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材料为申请人提供）

◆变更公司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仅通过报纸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可免于提交减资公告材料。

◆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受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

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受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股权，当事人申请办理股东登记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股权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受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受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因股东或发起人自身更名，需要变更登记的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中，自然人股东或发起人更改姓名的，如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外国投资者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名称变更文件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

◆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⑥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局窗口

②网上办：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c4992bd-2aea-43db-a9f8-2c554fe54338&taskid=abccbe4d-01c0-4c87-8a80-a70b5e59a464>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1.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1.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的，执行人员需到被执行人股权所在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登记机关办理，执行人员出示工作证或者执行公务证，送达生效法律文书副本或者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合法受让人的身份或资格证明。

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称和股份数额不是登记事项，登记机关不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

⑤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变更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⑥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2.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可以申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

2.1 需提供要件

①填写正确的《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经营者提交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复印件。

◆台湾地区经营者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台湾农民提交农民身份有关证明，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

③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注：使用网络经营场所作为其经营场所登记或者经营者住所与身份证住所不一致的，还需提交经营者住所相关证明材料（如居住证复印件等）。

（资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ae29f28-b392-41eb-a65a-2d0569f06993&taskid=18a54f40-fe45-4dd2-9970-719dbd17837f>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2.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2.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居民户口簿或结婚证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

②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当由经营者本人签字。

3.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事项包括: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经营者姓名、住所。使用名称的,登记事项还包括名称。

3.1 需提供要件

①《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变更事项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经营场所的,应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提交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承诺书,以及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因继承发生经营者变更的，仅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已备案的家庭成员内部变更经营者的，仅提交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者本人的姓名、住所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经营者姓名变更证明（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

③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d7f1ae7-d71b-458b-8607-607316c520f9&taskid=73a2273e-49f4-4931-8ff2-a275c2a9d3dd>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3.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3.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居民户口簿或结婚证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当由经营者本人签字。

4.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程序”无需公示。

注：申请人在提出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后，相关信息将提供给税务部门，税务部门于10日内反馈是否同意简易注销。

4.1 需提供要件

- ①《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清税证明材料（简易注销无需提交）。（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材料为申请人提供）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f25316f-0892-4c62-864f-b994d1980f0d&taskid=12f458e3-dffa-4747-a95c-6e3805e1b4f9>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4.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4.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居民户口簿或结婚证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

④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第 1、3 项材料。

⑤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当由经营者本人签字。

三、食品生产许可

省级负责的食品生产许可类别包括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中的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和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食盐。其他类别食品请到有权限的市级、县（区）级食品生产许可审批部门办理。

5.食品生产许可首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5.1 需提供要件

①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可在线下载）；

②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③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④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安全管理制度；

⑤食盐生产企业需提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⑥食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小麦粉、大米、挂面、其他粮食加工品、膨化食品、薯类食品等六类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需提供）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局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b497313-4399-40c6-afc5-31115b0ba5cf&taskid=05a2b8b9-df16-44ff-adfa-874d2bd39b66>

操作流程



食品生产许可操作流程

5.3 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省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6.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6.1 需提供要件

- ①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格式文本可在线下载）；
- ②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局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7e85fd8-4c35-4e2e-a679-157d5fdf06d4&taskid=eafa65d4-d275-4f29-9603-4c8d66162181>（变更生产地址），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4948444-cd24-426a-9daa-ccc05a88269d&taskid=30879e7a-8a78-41a4-84a7-b2e51c4c82cf>（生产经营者名称变更）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95bcfe0-ab19-4468-8d36-95c32f6baebc&taskid=dde12777-01be-4106-bdcb-e9853d58fb3>（变更主要设施设备）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5506599-f8b8-4f24-a4ba-7d6cedf97148&taskid=5ebbd377-0c5e-4b>

fd-9b56-2791ce9111c3（变更工艺设备布局）

<http://spj.anshan.gov.cn/aszwtd/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a18bdba-928c-4b0d-8c0d-9771f0ad85a6&taskid=459f8f6d-e4b5-4e1e-ba3c-b75b490a6b9e>（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名称变更）

<http://spj.anshan.gov.cn/aszwtd/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d8d7a3a-0f31-4977-9cef-63b4687a4821&taskid=311ff002-2c1e-4d41-bfdc-6fbbf1ac7415>（变更生产许可品种变更（含原料提取物和复配营养素））

<http://spj.anshan.gov.cn/aszwtd/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596330f-0a22-4f2c-ab26-5b825a4966ef&taskid=67658ca6-5d86-4e56-888f-eada8c56daea>（变更住所变更（含变更委托生产企业住所）地址名称）

操作流程



食品生产许可操作流程

6.3 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省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7.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

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7.1 需提供要件

- ①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格式文本可在线下载）；
- ②与延续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局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fc92b7c-ecf7-4032-a338-775867a403ea&taskid=8f6e7f76-7987-4edd-8ef2-3a9a58a2dcd6>

操作流程



食品生产许可操作流程

7.3 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省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8.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 20 个

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8.1 需提供要件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格式文本可在线下载）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局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b6c5d06-b16c-450a-bd4d-d2299bec30ee&taskid=22a94a03-d2b7-4c75-9049-cc5a3d0540c6>

操作流程



食品生产许可操作流程

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省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四、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请到有权限的市级、县（区）级食品生产许可审批部门办理。

9.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首次

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9.1 需提供要件

- ①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可在线下载）；
- ②食品添加剂生产设备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
- ③食品添加剂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 ④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局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e5731cf-f5a4-4cd9-91ea-76442a8a6fd0&taskid=584eea98-fbd2-44c1-8afd-9921ed04f3fb>

操作流程



食品生产许可操作流程

9.3 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省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

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10.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变更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10.1 需提供要件

- ①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格式文本可在线下载）；
- ②与变更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局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44d5871-78c5-40d7-9192-a82b106790a8&taskid=d89dde3f-23e3-4be4-9c36-2af56ce31b12>

操作流程



食品生产许可操作流程

10.3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建议您优

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省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11.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延续

食品添加剂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11.1 需提供要件

- ①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格式文本可在线下载）；
- ②与延续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局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deda308-2178-4a45-97b2-27305f56aa3b&taskid=3f7c92e5-bb0d-4225-bb06-fdc24022b9f8>

操作流程



食品生产许可操作流程

11.3 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建议您优

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省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12.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注销

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12.1 需提供要件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格式文本可在线下载）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局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d125cef-5675-414c-9d80-fb6b419eadec&taskid=fd296d21-66a0-453b-9eb0-325c68076a47>

操作流程



食品生产许可操作流程

1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省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五、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请到有权限的县（区）级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审批部门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13.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首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小作坊，应当依法取得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13.1 需提供要件

- ①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申请书（格式文本可在线下载）；
- ②营业执照（可实现在线核验的审批机关无需要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
- ③生产加工者身份证明；
- ④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 ⑤生产工艺流程；
- ⑥拟生产的食品品种说明（食品名称、执行标准、散装食品配料表、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成分及含量明细表等）；
- ⑦生产加工场所的平面图；
- ⑧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至少包括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批发销售记录制度；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制度等）；
- 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局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920e3be-a749-48f4-8ab2-a2ce1e01d2c5&taskid=fa4b003c-7a38-4d0a-a3db-be75c5cbfd6b>

操作流程



小作坊许可操作流程

13.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1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省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1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变更

食品小作坊在许可有效期限内发生下列变化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 ①食品小作坊名称变化的;
- ②负责人姓名变化的;
- ③生产加工地址名称发生变化的;
- ④食品类别、食品标准发生变化的;
- ⑤生产加工地址迁址的;
- ⑥生产工艺(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申请变更的其他情形。

14.1 需提供要件

- ①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申请书（格式文本可在线下载）；
- ②营业执照（可实现在线核验的审批机关无需要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
- ③生产加工条件是否发生变化的声明；
- ④与变更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海城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局窗口。

②**网上办**: 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b217d06-1650-439d-ad95-371a0909fe16&taskid=da713020-2f31-40ad-bdfd-572b84767061>

操作流程



小作坊许可操作流程

14.3 办理时限: 符合①②③项变更情形的，即时办结；符合④⑤⑥项变更情形的，10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省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15.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延续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食品小作坊需要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许可申请，换发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

15.1 需提供要件

- ①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申请书（格式文本可在线下载）；
- ②生产加工条件是否发生变化的声明；
- ③与许可延续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局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b9db10b-8750-415b-9e1f-c1efe5ca6f4d&taskid=531ead87-b2e1-489b-b0cf-7a3d6f9e05ba>

操作流程



小作坊许可操作流程

15.3 办理时限：需要现场核查的（①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的；②受到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③在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产品不合格的；④监管部门认为应当

现场核查的其它情形) 10 个工作日; 不需要现场核查的 (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 能持续满足许可条件的, 且无以上情形的) 即时办结

1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省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16.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注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终止食品生产加工应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16.1 需提供要件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 (格式文本可在线下载)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海城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局窗口。

②网上办: 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441f426-b180-4597-8288-ff4489a8d23c&taskid=91b29f6d-cd0a-4e43-81e1-6793366b2a32>

操作流程



小作坊许可操作流程

16.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省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六、食品经营许可

17.食品经营许可设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17.1 需提供要件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或辽宁政务服务网 www.lnzwfw.gov.cn 下载）

除营业执照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示意图或文字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和《自动售货设备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局窗口及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bc40a9d-9020-4e4f-96bb-547ebe4d599e&taskid=a045cdd5-2c0b-4750-964f-df509d17bb5a>



17.3 办理时限: 8 个工作日。

17.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咨询投诉。

18.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8.1 需提供要件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资料来源: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或辽宁政务服务网 www.lnzwfw.gov.cn 下载)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资料来源:审批机关通过一体化行政许

可平台查询)

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局窗口及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0984ddf-351e-4d1a-aa67-1d36c75ec2d7&taskid=91dca1af-f2dd-49d3-8c57-f712fc03b9cc>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e2e1750-905d-41b7-8ff9-45eafc51f1b4&taskid=dc44ffe8-1109-441d-8823-90a378b48fdc>（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经营项目）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3105b42-c07d-426a-98b9-ec88fa4b00d6&taskid=ac4e921d-b201-46f2-b1ce-364288d747d8>（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住所）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19b7fd2-821e-4ad0-bca5-b2aa2cfdeb6f&taskid=d4801f4b-3032-4876-a4fe-fd30176d1685>（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主体业态）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30abb49-8e2f-4b1d-a383-9f130c76791f&taskid=fb3c134b-8fe3-4552-aad8-64e93de1566c>（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f5585cd-0fd8-499f-9a91-20f4a37cd693&taskid=83195146-f176-4612-b4fb-552a11306a4f>（食品经营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操作流程



食品经营许可操作流程

18.3 办理时限: 8 个工作日。

18.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咨询投诉。

19.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19.1 需提供要件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 (资料来源: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或辽宁政务服务网 www.lnzwfw.gov.cn 下载)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资料来源:审批机关通过一体化行政许可平台查询)

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资料来源:申请人)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局窗口及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3556bc7-e3c7-4b5d-8636-f6f61d284680&taskid=7053bd36-d8a9-487f-9499-8cb9f5a15d95>

操作流程



食品经营许可操作流程

19.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咨询投诉。

20.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20.1 需提供要件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资料来源：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或辽宁政务服务网 www.lnzwfw.gov.cn 下载）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资料来源：审批机关通过一体化行政许可平台查询）

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局窗口及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84e8f10-ca23-462f-9104-7c58a073b51b&taskid=ebb6cebc-3ba6-4975-9192-2f85ec9f8bd4>

操作流程



食品经营许可操作流程

20.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咨询投诉。

七、小餐饮经营许可

21.小餐饮经营许可设立

小餐饮，指有固定经营门店且建筑面积小于 80 平方米（含 80 平方米），有独立的食品加工操作和就餐场所，通过即时加工制作，向消费者提供即时食品的小餐馆、小吃店、小饮品店、校外托餐等食品经营者（连锁经营企业除外）。

小餐饮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21.1 需提供要件

小餐饮经营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或辽宁政务服务网 www.lnzwfw.gov.cn 下载）

经营者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餐饮服务场所平面图以及其所有权使用证明和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小餐饮经营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

ventdetail?taskguid=6fe5edda-e553-49f6-860c-0ee8d1f746c4&taskid=009b1c37-c0f9-40f9-93d7-a845557475c4

操作流程



食品小餐饮许可操作流程

21.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小餐饮经营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咨询投诉。

22.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

小餐饮的名称、负责人、经营场所或者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22.1 需提供要件

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资料来源：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或辽宁政务服务网 www.lnzwfw.gov.cn 下载）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资料来源：审批机关通过一体化行政许可平台查询）

与变更小餐饮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td/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689b61b-e5c1-415a-a66f-d3f1167ed931&taskid=aa9a7fbc-d48d-43fb-be79-c51b8efd78c4>（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住所）

<http://spj.anshan.gov.cn/aszwtd/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34eb7f9-95a0-49ce-a435-f4d1d23fdf94&taskid=8d6e48cc-0dcc-4df9-ba29-65d513778786>（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者名称）

<http://spj.anshan.gov.cn/aszwtd/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1d98c0e-d52d-4fad-8a11-2f0423717c48&taskid=d6d585ef-e12f-418e-a670-d8419eccae6e>（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经营项目）

<http://spj.anshan.gov.cn/aszwtd/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e792bb0-f2c2-4644-b75c-42fdc22b0544&taskid=97688c7a-ea91-407c-aca4-0ad6be6ad6de>（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主体业态）

<http://spj.anshan.gov.cn/aszwtd/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5b28a32-6d43-4aa2-9a60-4f1b0bd2f219&taskid=0cfcb4cd-60b7-4277-8d88-306809d0d9fe>（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http://spj.anshan.gov.cn/aszwtd/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ae897fd-1382-4961-8221-cbfeb3cf7a44&taskid=a2f7662a-33fc-4931-bdb0-e7b6bc45334b>（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操作流程



食品小餐饮许可操作流程

2.3 办理时限: 8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小餐饮经营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咨询投诉。

23.小餐饮经营许可延续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原发证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及时办理换证手续。

23.1 需提供要件

小餐饮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资料来源：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或辽宁政务服务网 www.lnzwfw.gov.cn 下载）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资料来源：审批机关通过一体化行政许可平台查询）

与延续小餐饮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fea04a5-bbd4-4f58-8596-89a3eab12ab4&taskid=8b5d6479-dd5-4aea-b9bb-9041be93b07f>

操作流程



食品小餐饮许可操作流程

23.3 办理时限: 8 个工作日。

2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小餐饮经营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咨询投诉。

24.小餐饮经营许可注销

24.1 需提供要件

小餐饮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资料来源: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或辽宁政务服务网 www.lnzwfw.gov.cn 下载)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资料来源:审批机关通过一体化行政许可平台查询)

与注销小餐饮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791236e-e96d-4b60-a591-46b9f110c111&taskid=2c024268-066d-4c85-a3b8-6222ddc7fe8f>

操作流程



食品小餐饮许可操作流程

24.3 办理时限: 8 个工作日。

2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小餐饮经营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1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一、违规办理企业登记注册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二、违规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1.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
			2.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
2	食品生产许可	一、禁止办理食品生产许可	1.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2.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3.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二、不得按告知承诺方式办理食品生产许可	小麦粉、大米、挂面、其他粮食加工品、膨化食品、薯类食品等六类食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申请人自主选择办理方式。同一个申请人申请生产多个类别食品，既包括以上六类食品又包括六类之外食品的，不得按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许可。
3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禁止办理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1.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2.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3.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	禁止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	1.食品小作坊申请生产许可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2.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3.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得申请食品小

			作坊生产许可证。
			4. 禁止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食品： (一)乳制品、罐头制品； (二)用非固态发酵工艺生产的酒类； (三)保健食品； (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五)不适宜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 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各市市场监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报省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5	小餐饮经营许可	禁止办理小餐饮经营许可	1.被吊销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小餐饮经营许可。

			2.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3. 小餐饮经营者不得经营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
			4. 无实体门店经营的互联网食品经营者不得申请所有食品制售项目以及散装熟食销售。
注：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补正时限
1	公司变更登记	股东变更登记无需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	申请人提供	20 个工作日
2	公司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为境内自然人，其姓名变更且身份证号码不变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只需提供变更后的身份证件。	申请人提供	20 个工作日
3	小餐饮经营许可	经营者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20 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